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11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未獲適當照顧，導致四肢及眼部有瘀傷、挫傷、發展狀況較為落後，惟主要照顧者無法正視受安置人發展落後情事，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有限，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7 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01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0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0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
04 明文。是法院於審酌受安置人有無延長安置之必要時，自應
05 考量受安置人前緊急安置之原因是否尚存，即受安置人是否
06 仍有該法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倘應受安置之原因已消
07 滅，自無繼續延長安置之必要。

08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5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09 長安置至114年6月2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0 兒童保護案件第1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
11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4年度護
12 字第106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然本院已於114年
13 4月9日以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3號裁定停止受安置人父母之
14 親權，並選定聲請人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已於114年5月10
15 日確定，有上開停止親權等事件之民事裁定在卷可佐，復經
16 本院依職權調閱前卷查核無誤。是受安置人之戶籍雖尚未完
17 成監護登記，惟此僅為戶政管理事宜，尚非監護人法律權限
18 生效條件，是聲請人現已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足認原相對
19 人應受安置之原因已消滅，是依前開說明，難認有繼續延長
20 安置相對人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謝宜均